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6年2月25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于2026年1月20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第9.4.4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3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和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3月19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6年3月20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6年3月1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18日,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35510)所持有的94.2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70905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4.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3月17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3月17日届满,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标的股票,即94.23万股。因2名持有人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该2名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强制收回。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自有出资部分以持有人原始出资与售出/转让收益的孰低金额(扣除分红款(如有))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份额收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变,持有人人数由39人变为37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安排及交易限制

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及个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股票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3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60,726,104股, 发行价格为57.8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3,514,826,899.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6,389,101.0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8,437,798.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6日全部到账, 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2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6年1月27日和2026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投向“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下表中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注]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866866866894	0.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86011110002152315	0.00

注:账户余额截至2026年2月28日数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6年3月16日,公司(简称“甲方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与上表中的专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在上表中对应的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如上表所示。截止2026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鹏、肖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以甲方提供的实际生效的协议文本为准)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丙方通知为准)解除。

(二)协议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6年3月17日,公司(简称“甲方”)与上表中的专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上表中对应的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如上表所示。截止2026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鹏、肖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以甲方提供的实际生效的协议文本为准)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丙方通知为准)解除。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0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4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10日届满,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6年5月10日基础上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8年5月10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管佩伟、陈寿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拟与关联方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无忧”)签订《直播代销合作协议书》,由公司向大生无忧销售产品,并授权其通过开展互联网店播、整合营销推广等,对公司授权的线上渠道店铺进行运营管理。公司预计2026年度,基于上述合作向大生无忧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税)。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本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郭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4月2日15: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0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线上渠道运营能力,高效整合电商领域优质资源,进一步扩大品牌店播的规模化效应,实现线上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拟与关联方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无忧”)签订《直播代销合作协议书》,由公司向大生无忧销售产品,并授权其通过开展互联网店播、整合营销推广等,对公司授权的线上渠道店铺进行运营管理。公司预计2026年度,基于上述合作向大生无忧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税)。2025年,公司向大生无忧实际销售产品金额合计为232.37万元人民币(含税,未经审计)。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联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郭晋回避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落实与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后深化战略合作的重要业务开展方向,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5,000.00	30.72	232.37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仅针对公司向大生无忧销售产品这一关联交易类别。若在本年度公司与大生无忧发生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则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2.37(含税)	未预计	0.79%	不适用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大生美珠宝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及修理修配	82.02(含税)	未预计	0.45%	不适用	-

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周秋明,在2024年7月11日前在深圳大生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美”)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生美在2025年7月11日前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飞鸣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拍卖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个人商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金银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广告制作;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4、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琼港经济合作三亚示范区投资促进中心1、2、3、4楼(集中办公区)

5、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50	45%
2	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0%
3	海南金生无忧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	19%
4	周飞鸣	300	6%
合计		5,000	100%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注册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76.19万元, 净资产为2,458.32万元;2025年9-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31.52万元,净利润为-151.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担任大生无忧董事长,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郭晋先生担任大生无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大生无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大生无忧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正常,在与公司业务往来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且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履约及支付的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生无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基于合资合作模式、长期战略合作及交易体量等商业因素协商确定,并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约定。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业务体量进行了合理性和对等性的测算,未发生价值倾斜,有利于推动双方在公平的前提下实现互利共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大生无忧签订2026年《直播代销合作协议书》。拟签署的《直播代销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主要内容

1.1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书合作期限内,由乙方仅在甲方授权的平台(以下简称“合作渠道”,以甲方书面授权书为准)按照双方约定的直播合作模式销售和推广甲方提供的“周大生”品牌产品(以下简称“周大生产品”或“产品”)。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在累计金额(含税)不超过25,000.00万元内向乙方供货,乙方也仅能在此供货范围内进行销售,不得超卖。

1.2乙方在合作渠道开展店播直播活动的账号,系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由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开立,具体详见附件授权渠道账号(以下统称为“直播账号”),如乙方需要增加授权渠道的,须另行与甲方协商确认,并由甲方另行出具授权书。开立后的直播账号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密码、验证信息、绑定银行账号等)均须书面报甲方。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前【15】日内,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直播账号的后续处置方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直播账号(含全部关联权限及数据)转让至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双方协商直播账号的转让价格,账号价值应综合考虑粉丝量、历史业绩、未来潜力等因素协商确定,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变更、移交手续;若甲方无意运营直播账号或双方无法就直播账号的转让价格协商一致的,则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1个月内负责完成直播账号的注销事宜,与直播账号有关的所有历史数据、资料等,双方均不得再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甲方无须因此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或补偿。

1.3乙方仅能以自己的名义在合作渠道设立专门用于开展本协议项下直播合作事宜的线上店铺(以下简称“授权店铺”)。授权店铺仅能展示、销售甲方提供的产品,且只能在甲方授权的期限内展示和直播销售。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作仅限于授权店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范围。且授权店铺不得展示、销售除甲方产品之外的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

1.4乙方仅能在合作渠道的授权店铺中通过开展直播或电商活动的形式进行周大生产品的销售,如乙方需要开发新渠道或以约定形式以外的方式进行周大生产品销售的, 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并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1.5合作期间, 乙方应当在每月15日前将下一个月的整合营销推广活动时间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整合营销推广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活动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播时间、直播达人及ID、直播场次、直播的产品需求(内容包括直播产品款式、数量、直播产品供货价、直播产品销售价、直播产品的发货时间及发货方式等)、直播脚本、直播宣传方案等具体项目内容。甲方可基于品牌调性、产品信息准确性等层面提出建议,乙方须按甲方建议进行调整,并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

第三条 保证金

3.1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以下称“保证金”)用于担保对本协议的履行和遵守。

第四条 协议书有效期限

4.1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产品价格

6.1产品的直播销售价格由甲方根据产品的成本和市场利润制定,乙方须遵守“不二价”政策。若甲方需变更、调整产品直播销售价格的,应在变更前向乙方发出产品价格变更通知,新的产品价格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即生效。

第七条 产品的备货及配送

7.4甲方根据乙方订单信息发货,该订单信息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该订单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乙方对订单信息有异议的,以甲方提供的订单信息为准。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的生效及其他

16.1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之日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生无忧以周大生品牌矩阵为核心搭建店播与内容矩阵、围绕双方IP资源构建“达人矩阵+品牌供应链”直播生态、依托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忧传媒”)作为国内头部MCN机构所具备的IP打造、流量运营和内容创作优势,结合公司对黄金珠宝行业的深刻理解,共同孵化珠宝垂类达人等板块开展业务。无忧传媒具备领先的直播电商运营能力、强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多元化商业模式以及内容创新能力,其在合资公司投入的营销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供应链资源、专业团队支持、达人注入等,有利于公司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打造黄金珠宝产业新业态。此次公司与大生无忧签署《直播代销合作协议书》,是落实与无忧传媒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后深化战略合作的重要一步,符合共同推进业务协同与价值提升的既定方向,符合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与